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波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葛永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吉学斌先生、张波涛先生、王冬明先生、葛永哲先生、乔国银先生、张杰先生成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曹蕾女士、王刚先生、韩勇先生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曹蕾女士是被提名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通过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韩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勇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王信玲女士、徐飞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由李伟先生当选。李伟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各位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吉学斌先生

吉学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吉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除在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吉学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波涛先生

张波涛，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波涛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法定代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王冬明与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王晟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21%股份，除此情形外，张波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波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冬明先生

王冬明，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中国基建物资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3年，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6月加入雷士照明(现更名为雷士国际)，任执行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董事王冬明与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王晟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21%股份，张波涛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法定代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除此情形外，王冬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冬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乔国银先生

乔国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结业，会计师。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乔国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乔国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杰先生

张杰，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18年9月进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投资总监；2019年6月起至今兼任安徽泽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葛永哲先生

葛永哲，男，198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鸿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葛永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永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蕾女士

曹蕾，1980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副教授。2008年至今先后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实验室主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曹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曹蕾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刚先生

王刚，1975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津膜科技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甘肃朗乾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刚先生获得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甘肃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被甘肃省人才工作小组评为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专家，人选第四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韩勇先生

韩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

韩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信玲女士

王信玲，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先后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2016年6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

王信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徐飞先生

徐飞，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位。2011年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风险管理处分析员；2015年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徐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波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葛永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波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葛永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曹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写票数)			
1.01	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波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葛永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票数)			
2.01	关于选举曹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票数)			
3.01	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如期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志伟	2006年	2004年	2011年	201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洁纯	2014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聃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洁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工会委员会，选举李伟先生(个人简历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伟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伟先生

李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供应链管理本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威玛提供担保余额为12,488.9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88.94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6.71万元，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39.00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1,50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威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广东威玛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144001356240925421598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广东威玛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3-050)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三)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12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六)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计		31,212.00	100.00%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95.57	56,950.15
负债总额	35,690.21	34,423.68
净资产	22,405.36	22,526.47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8,454.11	16,559.31
净利润	-13,999.34	121.10

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 广东威玛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4400135624092599529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主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09月24日至2032年09月23日。

2.2主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债权人与债务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144001356240925421598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为本合同之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2.2.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2.2.2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责任

4.1如果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时向债权人还款)，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4.2如发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还款的事件，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通知或任何其他类似通知、文件后，应按照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较小，加之广东威玛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88.94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6.71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39.00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1,50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677,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677,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许海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谢文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392,189	99.882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谢文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738	91.7916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斯怡、孙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兆春	是	1,250,000	3.86%	0.90%	是	是	2024-9-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流通额度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兆春	是	1,250,000	3.86%	0.90%	2023-9-18	2024-9-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兆春	32,400,000	23.32%	7,000,000	7,000,000	21.60%	5.04%	5,900,000	84.29%	18,400,000	72.44%
付林	24,300,000	17.49%	0	0	0	0	0	0	18,225,000	75.00%
成君	16,200,000	11.66%	0	0	0	0	0	0	12,150,000	75.00%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59,000	1.48%	0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07,800	1.59%	0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2.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112,400	57.66%	7,000,000	7,000,000	8.74%	5.04%	5,900,000	84.29%	48,775,000	66.71%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及解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6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代码：601211)和海通证券(代码：6008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